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

校外實習獎懲辦法

第一條、為使校外實習期間，學生作息正常，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科同學於業界實習期間，仍視為本校學生，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，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處理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第三條、獎勵方面：

(一)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優良者，由實習單位和本科實習輔導老師共同推薦，並經由本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，得頒發優良實習學生獎獎項。

(二)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者，酌予加分：

1. 實習時有優良表現，經考核良好者。
2. 服務熱忱，有特殊事實，能提升校譽者。
3. 實習期間經常保持服裝整潔合宜，禮貌週到者

第四條、懲罰方面：

(一)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者，將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或以不及格論：

1. 未按規定時間報到者。
2. 未經許可私自更換實習場所者。
3. 未經許可擅離實習場所者。
4. 實習期間不遵守實習機構規定，致實習單位知會者。
5.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取用實習場所物品者。
6. 實習期間態度傲慢，影響校譽者。

(二)學生於實習單位有重大違規行為或經實習機構來函終止實習時，所屬本系實習督導老師應及時介入處理，並陳報本科校外實委員會決議，實習成績得以零分計算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校外實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